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航空发〔2022〕22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航空及先进制造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部门、各中心、集团公司：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加快航空及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管委会2022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 关于加快航空及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1〕2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以及《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6号）精神，大力推进西安航空基地航空及装备制造业规模壮大、能级提升、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业稳增长促投资，现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财税统计关系在西安航空基地（以下简称“基地”）范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按时上报统计报表的先进工业企业。

第二章 入区项目成长奖励

第三条 新进规上企业奖励

首次由规模以下企业跃升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在享受市级

3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基地再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产值梯度增长奖励

鼓励企业产值提档增速，正式纳入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报表范围后，奖励标准如下：

1.对上年度产值在 5000 万元（含）-3 亿元、当年增速超过 30%且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的，给予每家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每家 2000 元奖励，每家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对上年度产值在 3 亿元（含）以上、当年增速超过 25%且亩均税收超过 30 万的，给予每家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速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给予每家 3000 元奖励，每家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突出贡献奖励

第五条 新设立或由其他地区转注册至基地的工业企业，且经过基地评审确定为重大项目或产业链重点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一年内纳入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报表范围，可连续 5 年享受奖励扶持，具体按其地方产值、固投等经济贡献执行“一企一策”奖励政策。

第四章 增强竞争力奖励

第六条 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对当年首次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得多项认定的，按奖励最高的一项执行。

第七条 两化融合试点奖励

对当年首次通过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技术中心建设奖励

对当年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10万元奖励。

第五章 协作发展奖励

第九条 鼓励基地内企业相互采购、促进企业联动协作发展，对基地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购买且自用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当年采购额达到500万元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1%奖励；当年采购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2%奖励。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六章 申请及办理

第十条 政策每年定期发布，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航空基地管委会招商一局申请上年度的奖励资金，逾期将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含成立时间、员工人数、主营业务），对标政策情况，经济贡献情况（上年度产值及销售收入等情况），以往享受该项支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本年度投资计划、预计产值完成情况）；

2.《西安航空基地航空及先进制造业专项支持资金申请表》；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附表；

5.税务局出具的年度纳税完税证明；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联网直报平台上年度12月份截图等（申报第三条、第四条奖励提供）；

7.企业购地及租赁厂房合同等相关证明（申报第四条奖励提供）；

8.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资质（申报第六条至第八条奖励提供）；

9.企业购买产品及服务的发票、合同及付款凭证（仅第九条奖励申报提供）；

10.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办理程序：

- 1.企业向招商一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政策奖励申报材料;
- 2.招商一局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
- 3.招商一局会同财政金融局对奖励资金额度进行审定;
- 4.组织专题会讨论;
- 5.提请主任办公会研究;
- 6.招商一局制定奖励批复文件并办理拨款审批手续;
- 7.财政金融局根据拨款审批手续拨付奖励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招商项目签订“一企一策”政策条款，如有与本政策重复的，以投资协议约定为准，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招商一局负责解释。原《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加快航空及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自本政策公布之日起废止。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2022年6月2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予以评估修订。